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22,938.7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938.7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1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2号201

4. 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5. 注册资本:8800万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2,794.37	24,759.09
负债总额	7,260.89	9,885.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40.50	9,885.03
资产净额	15,533.48	14,874.06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0年1-12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11,245.96	20,046.20
净利润	592.43	1,403.64

8. 股权关系:被担保人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叁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 担保范围:根据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及2021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03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938.75万元,公司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余额为6,7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7%及7.20%。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05,900	0.1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620,000	0.12%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于2021年8月6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2021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通知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承接1,750,000股股票,共计增持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约1,26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7日和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000
合计		3,00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3,768,900股,公司截至2022年3月10日总股本为317,98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宇斯有限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近日,公司收到宇斯有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公司股东宇斯有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通过大宗交易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逸六号")转让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计划中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权益变动达1.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斯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92,900	5.91%	IPO前取得:18,79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96,249,252	30.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宇斯有限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6,400	1.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99,693,152	62.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宇斯有限	5,024,000	1.58%	2022/2/16~2022/3/10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14.82-19.18	85,064,416.16	13,768,900	4.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宇斯有限因激励和回报员工的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宇斯有限	2022/2/16-2022/3/10	集中竞价	16.47-19.18	3,124,000	0.98%
宇斯有限	2022/3/10	大宗交易	14.82	1,900,000	0.60%
合计			-	5,024,000	1.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舒宏瑞	无限售流通股	96,249,252	30.27%	96,249,252	30.27%
舒振宇	无限售流通股	58,613,600	18.43%	58,613,600	18.43%
缪莉萍	无限售流通股	21,651,000	6.81%	21,651,000	6.81%
宇斯有限	无限售流通股	18,792,900	5.91%	13,768,900	4.33%
新逸六号	无限售流通股	4,386,400	1.38%	6,286,400	1.98%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99,693,152	62.80%	196,569,152	61.82%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宇斯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2/3/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同时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减少人员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特别提示事项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活动"的要求,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7780406F)。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登记信息,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附后)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情况

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年 3 月 11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2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09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1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1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8.20%	0.00	5,000	5,000	1.43%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8.05%	2,000	13,000	15,000	4.30%	是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1.16%	70,000	130,000	200,000	57.32%	是
	合计	--	--	72,000	148,000	220,000	63.05%	--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23,855.75万元,净资产21,899.05万元,负债总额1,956.7万元,资产负债率8.20%;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466.5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沧州隔膜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11	96.57%
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	1.11%
于立辉	270	0.49%
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0.48%
谷传明	100	0.18%
赵如奇	50	0.09%
丁圣沧	50	0.09%
陈宏伟	50	0.09%
于增胜	50	0.09%
于韶华	50	0.09%
李栋	50	0.09%
高树茂	50	0.09%
夏燕良	50	0.09%
孙召良	50	0.09%
李繁联	50	0.09%
胡庆亮	50	0.09%
刘乘志	25	0.05%
姚玉清	25	0.05%
谢春普	25	0.05%
马建	15	0.03%
合计	55,000	100.00%

注1: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隔膜科技(含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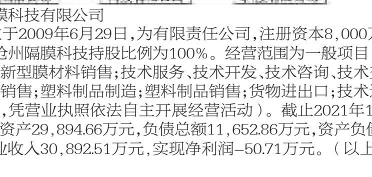

(二)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41,547.52万元,净资产29,894.66万元,负债总额11,652.86万元,资产负债率28.05%;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0,892.51万元,实现净利润-50.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12,841.95万元,净资产9,995.71万元,负债总额2,846.24万元,资产负债率21.16%;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4.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

(四)反担保责任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6.57%的股权;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涉及关联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拟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拟担保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6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7.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121,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4.6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9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对提案1:《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该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该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3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